

关于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2亿元，比预算数4.8亿元减少0.6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亿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1.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亿元），减少0.2亿元；公务接待费0.6亿元，减少0.3亿元；因公出国（境）费0.1亿元，减少0.1亿元。省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省直部门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073.6亿元，增长7.4%。**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455.4亿元，增长8.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常规财力性转移支付1729亿元，增长11.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08.9亿元，下降1.3%。同时，积极抢抓政策机遇，争取新增债券1730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高度重视市县财政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2023年共补助市县4363.1亿元，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增长5.8%。**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655.8亿元，增长8.2%，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370亿元，增长17.3%。**三是**专项转移支付481.5亿元，下降7.7%，主要是中央进一步压减专项规模，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相应减少。同时，转贷新增债券1635亿元，占总额的94.5%，有力支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17.5亿元，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7.2亿元，共依法举债1724.7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8216.6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18428.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券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2962.7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680.2亿元，平均期限12.4年，平均利率2.9%。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3年，省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一、绩效质量管理有效提升。采取“绩效管理专家+省直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三方会审的形式，对41个非涉密省级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集中会审，将评审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省直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汇编成册，配合省人大对相关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两问四评”，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二、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完善。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借助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等手段，从源头上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加强事中监控堵漏纠偏，在部门自行监控基础上，组织开展省级专项资金、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资金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督促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强化事后评价跟踪问效，将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领域。

三、评价结果运用更加充分。持续深化财审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全程

跟踪管理，形成绩效、审计“双监督”管理模式。健全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挤占挪用的财政资金及时予以清退；对多头申报、虚假申报，按原渠道收回财政；整合政策功能相近的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加强与省直单位绩效考核衔接，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对省直部门单位的考核指标，压实省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